

石家庄邮电职业技术学院科技成果转化的若干规定

第一条 为促进学院科技成果转化，提升科技创新能力，更好地服务国家地方经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科技成果是指通过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职务科技成果，包括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技术开发和技术咨询等。

职务科技成果是指执行学院（含各二级部门）的任务，或者主要利用学院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科技成果，其所有权属于学院。申请职务专利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须经学院审核批准，并注明专利权人或著作权人为“石家庄邮电职业技术学院”。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科技成果完成人（以下简称成果完成人），是指对技术成果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创造性贡献的人。在技术成果创造、开发过程中，只负责组织工作、为物质技术条件的利用提供方便或者从事其他辅助工作的人，不能作为成果完成人。

第四条 本规定所称科技成果转化，是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对科技成果所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发展新产业等活动。科技成果转化主要包括下列方式：

（一）向他人转让或许可他人使用科技成果

1. 向他人转让科技成果，指以技术所有权转让形式将科技成果提供给他人实施。

2. 许可他人使用科技成果，指以技术实施许可形式将科技成果使用权在约定范围内提供给他人实施。

（二）以科技成果作为合作条件与他人共同实施转化

成果完成人以提供技术成果作为主要合作条件，与他人合作共同对该成果进行实施转化，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由合同加以约定。

（三）面向社会和企业开展科技服务

加大产学研结合的力度，支持科技人员面向企业开展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和技术培训。

第五条 学院科技成果转化收益由学院计划财务处统一管理。主要用于对完成、转化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收益分配，以及科学技术研究与成果转化相关工作。

第六条 学院成立科技成果转化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院长担任组长，主管副院长担任副组长，成员由院长办公室、人事处、纪监审办公室、计划财务处、科技处、后勤处负责人组成，统筹涉及成果管理、技术转移、资产经营管理、法律等事务。

学院成立科技成果转化办公室（以下简称转化办），设在科技处，主要负责学院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工作的政策制

定、科技成果转化的推介等，必要时可聘用外部人员。市场化聘用人员和第三方机构的中介服务报酬从科技成果转化净收入中支付。

成果完成人及其所在部门、转化办对科技成果的转化、推广应用负有义务，应采取宣传推介、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积极实施转化工作。

相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科技成果转化的相关工作，提升管理服务水平和工作效率，提高科研人员积极性。

第七条 院长办公会负责对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进行决策，并根据科技成果转化的金额，分别授权领导小组、转化办对一般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进行决策：

（一）20 万元（不含）以下，由转化办审查批准；

（二）20 万元（含）以上 50 万元（不含）以下，由转化办审查后报领导小组批准；

（三）50 万元（含）以上，由转化办审查后报院长办公会批准。

第八条 科技成果转化管理程序

（一）成果登记入库

申请科技成果转化的成果完成人应到科技处登记，填写《石家庄邮电职业技术学院科技成果信息登记表》。

（二）宣传推介

成果完成人及所在二级部门应相互配合，积极进行科技成果转化的宣传推介。

（三）商定转化方式，签订相关协议

由成果完成人提出转化方案，经所在部门审核，由转化办组织专家进行论证，根据转化金额由转化办、领导小组或院长办公会审批。

1. 科技成果转让给他人或许可他人使用前，成果完成人和对接企业充分洽谈，初步确定转化方式，填写《科技成果转化申请表》，并准备相关材料，向转化办提交转化申请。

学院招标委托第三方机构或聘请技术经理人代表学院协助成果完成人参与洽商，并代表学院负责办理市场定价等事宜。

转化办负责协助合同签订、认定登记、免税申请等事宜。成果完成人应对成果的真实、完整性负责（包括技术参数、工艺、流程、设计图纸、软件程序、源代码等），并保证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 成果完成人与他人共同实施转化的，转化实施后3个月内应提供使用学院成果情况等材料向转化办报备。

上述两类科技成果转化产生的经济法律责任，由成果完成人与合作方负责，学院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四）市场定价

科技成果转化应当采用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市场化方式确定价格。

1. 知识产权在向他人转让、许可他人使用或以科技成果作为合作条件与他人共同实施转化时，原则上不进行限价，

可以根据双方权利、义务以及洽谈结果采用协议定价方式转化。

2. 知识产权授权期限超过 3 年且在有效期内的科技成果，如尚未转化，可通过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市场化方式确定价格进行转化。

（五）院内审批与公示

转化办或学院招标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或聘请的技术经理人对协商形成的科技成果转化方案进行初审后，根据转化金额，报学院相关机构审批。通过协议定价的科技成果转化，须在院内公示科技成果名称、拟交易价格等信息，公示期限不少于 15 日。

（六）合同履行与收益分配

科技成果收益分配前，应先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法规扣除知识产权申请费、代理费与维持费以及应缴纳的税费、成果转化评估费、中介服务费等相关成本，剩余净收益可用于分配。

1. 职务科技成果由成果完成人实施转化的，将 90% 的转化净收益奖励给成果完成人和为成果转化做出贡献的人员；科技成果采取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实施转化，将 80% 的转化净收益奖励给成果完成人和为成果转化做出贡献的人员。其余净收益按照均按 1:1 比例确定二级部门和学院收益。

成果完成人以现金奖励的形式分配；二级部门所得可用于该二级部门的绩效奖励或科学技术研究等相关工作；学院所得全部用于科学技术研究与成果转化相关工作。

成果完成人持技术转化合同和到款通知单，到科技处办理收入分配手续。科技处开具《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表》，送计划财务处办理入账和分配。

2. 以科技成果作为合作条件与他人共同实施转化的，收益部分 80%由成果完成人享有，20%上缴学院。上缴学院部分按照 1:1 比例确定二级部门和学院收益。

第九条 通过科技成果转化取得的收益分配、报酬和奖金，不计入纳税工资基数，相应个人所得税由学院计划财务处根据国家税收优惠政策代扣代缴，或由纳税人申报缴纳。

第十条 成果转化奖励信息公示

对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信息，学院将通过多种渠道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为 15 个工作日。公示期内如有异议，须实名、书面联系转化办提出。公示信息结果和个人奖励数额形成书面文件留存备相关部门查验。公示内容包括成果转化信息、奖励人员信息、现金奖励信息、技术合同登记信息、公示期限等。

成果转化信息包括转化的科技成果的名称、种类（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转化方式（转让、许可、合作实施转化）、转化收入及取得时间等。

奖励人员信息包括获得现金奖励人员姓名、岗位职务、对完成和转化科技成果做出的贡献情况等。

现金奖励信息包括科技成果现金奖励总额、所有获奖人员奖励金额及占比、现金奖励发放时间等。

第十一条 体制机制保障。涉及科技成果转化的科技人员兼职兼薪、离岗创业、返岗任职方面的管理制度和办理流程，按学院人事管理相关制度执行。

第十二条 领导干部奖励及责任

学院领导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规定获得现金奖励。

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通过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的，或者通过协议定价并在学院及技术交易市场公示拟交易价格的，单位领导在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没有牟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免除其在科技成果定价中因科技成果转化后续价值变化产生的决策责任。

第十三条 成果完成人在实施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学院有关规定。对在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弄虚作假骗取奖励的，学院将严肃追究当事人责任，视具体情况取消其奖励或荣誉称号，追缴违法所得。当事人给学院或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上级政策文件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科技处负责解释。

- 附件:**
1. 石家庄邮电职业技术学院科技成果信息登记表
 2. 石家庄邮电职业技术学院科技成果转化申请表
 3. 石家庄邮电职业技术学院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表

附件 1

石家庄邮电职业技术学院科技成果信息登记表

成果或技术名称			
技术领域			
第一完成人		所在二级部门	
其他完成人			
支撑的知识产权（专利权等）情况			
产权类别	产权名称	完成人	产权（申请）号及批准（申请）年度
成果依托的科技项目	（项目名称、项目类型、项目编号、来源单位等）		
联系人		电话	
E-mail		手机	
成果或技术简介	包括研究情况简介，技术成熟度，技术特点及创新点，技术指标或产品性能，实施该项目优势等		
拟转化应用情况	应用领域，产业化条件（所需资金、设备），市场前景及效益分析（投资概算、产品成本、价格、产能、产值、利润等），风险预测		
拟转化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许可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实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备注			

附件 2

石家庄邮电职业技术学院科技成果转化申请表

成果名称		技术领域	
知识产权(申请)号		拟转化收益	万元
拟申请转化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向他人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向他人许可 <input type="checkbox"/> 与他人共同实施转化		
第一完成人	所在二级部门		手机
其他完成人			
受让单位	单位联系人及手机		
第一完成人承诺	本人承诺将遵守国家和学院的相关文件规定，本人及该科技成果其他完成人、包括我们的亲属，与受让单位不存在特殊利益关系或不当利益关联。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		
所在二级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部门意见	(单位公章)		
科技处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意见	(单位公章)		
院领导审批	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			

备注：需另附双方洽谈初步情况等附件材料。其中，涉及与他人共同实施的，还需提供发起人协议、公司证件、投资协议或者公司章程、股权结构等相关材料。

附件 3

石家庄邮电职业技术学院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表

(适用于科技成果转化、许可)

转化成果名称		成果登记类型及编号	
第一完成人		所在二级部门	手机
其他完成人			
相关税费和成本(须另附清单)	1.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法规扣除应缴纳的税费: 元(计划财务处) 2. 成果转化评估、中介服务费等相关成本: 元(第三方机构) 3. 合计: 元		
成果转化总收入	元	扣除税费和成本后可分配的收入	元
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情况			
一、成果完成人	分配金额: 元(税前) 其中: 1. 第一完成人_____(二级部门+姓名)分配金额: 元(税前) 2. 第二完成人_____(二级部门+姓名)元(税前) 3. 第三完成人_____(二级部门+姓名)元(税前)		完成人签字 1. 2. 3.
二、所在二级部门	分配金额: 元	二级部门负责人签字	
三、学院	分配金额: 元	科技处负责人签字	
备注			

备注: 本表一式 4 份, 个人、科技处、计划财务处和所在二级部门各留存 1 份。